

本函檔號：CIB 89/18/1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2918 7575
傳真號碼：2537 7725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傳真：2121 0420)

楊女士：

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就政府計劃刊登公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有關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過渡期一事，並無異議。就此，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就委員會文件[CB(1)683/05-06(05)]第11(b)段，提及遠洋及內河貨物承運商就政府在建議的時限實施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電子艙單服務”）沒有提出異議，並會在建議的日期前準備就緒，闡釋政府諮詢業界的過程。

鑑於業界（包括航空、鐵路、遠洋及內河承運商）支持實施電子艙單服務，立法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通過了《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條例》”），列明承運商須使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子服務提交艙單。《條例》亦訂下過渡期，容許承運商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自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電子艙單服務後，我們與業界的討論，主要集中在業界為全面採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準備情況。

在過去兩年多的時間，政府一直與代表水路承運商的主要團體及商會，包括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粵港船運商會、香港航運物流協會及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保持具建設性的對話。這些商會在提交艙單的總數量而言，代表了大部分主要遠洋及內河承運商。我們也與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保持具建設性的對話。該會代表多家貨運代理商，負責在貨物供應鏈中，收集及整合貨物資料，然後交予承運商處理。

在諮詢代表業界的商會及團體後，政府聯同服務供應商解決了業界在技術及運作上多方面的問題。主要的問題包括 –

- (a) **提交艙單予香港及內地海關的綜合方案** – 兩地服務供應商聯手開發了一套方案，令內河承運商可從其中一份艙單（一般是須預先提交予內地海關的艙單），下載大部份所需的資料以準備另一份艙單（一般是在完成付運後提交予本港海關的艙單），從而顯著地減省了承運商須重覆輸入相同資料，以符合兩地海關的報關規定的功夫；
- (b) **申報貨品說明** – 政府得到業界的 support，製訂了幾套可行的方案，讓承運商在提交電子艙單時，申報貨品說明／包裝資料。為協助承運商從貨運代理商及託運人收集完備的貨品說明，政府已在二零零五年中，向貨運代理商及託運人發出一份填報貨品說明指引；以及
- (c) **電腦系統的準備情況** – 政府聯同服務供應商，在二零零五年共推出了兩輪試用服務，讓有關各方在一個全面操作的環境下，測試電子艙單服務。測試結果令人滿意，亦顯示主要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已經得到解決。

政府考慮了業界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準備情況，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通知所有遠洋及內河承運商，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初規定全面採用電子艙單服務。除香港定期班輪協會要求政府稍為延長過渡期外，業界就政府所提出的時限並無異議。由於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的成員需要提交大量艙單，大部分成員亦選用了較複雜的電腦系統，所以該會的要求是可以理解的。該會最近告知政府，其成員可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建議的過渡期終止前，完成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準備工作。我們注意到其他承運商亦正積極為全面使用電子艙單服務作好準備。若個別承運商在技術方面仍需要進一步支援，政府與服務供應商會在建議的過渡期終止前，隨時為承運商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協助。

就個別業內人士對成本可能增加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希望指出，採用電子方式提交艙單將會為業界帶來各種潛在效益，包括毋須向三個政府部門提交紙張艙單。我們與服務供應商所簽訂的服務合約，已訂下條款，規定供應商不可向業界收取高於合約內訂明的價格上限的服務費用。同時，政府會繼續研究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引入競爭的可能性，並適時地委聘更多服務供應商。

敬請閣下向主席及各委員轉達上述各點，本人謹表謝意。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梁振榮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